

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2年10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10月17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由本系系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。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專案教學人員、兼任教師、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。

本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學士班及一名碩士班學生代表列席。

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前項學生代表，以大學部為當年度系學會會長，碩士班代表為二年級班代。

- 三、本會議討論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系務會議議案。
 - (二) 本系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三) 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- (四) 本系預算編列。
 - (五) 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，並得由會議主席視需要主動擇期召開會議，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要求後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六、開會通知應於每次開會前一週，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全體與會人員。
- 七、會議議程應將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報告；凡經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會議紀錄，並於會後將副本分送與會人員備查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